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89號

原告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志忠

訴訟代理人 張立筠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鴻遠興業有限公司、博鉅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原告請求數額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126萬5,48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9,67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至原告請求起訴後利息部分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併算其數額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楊婉渝